

內政部召開101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

— 洪清泉 —

內政部為增進合作行政人員工作經驗交流及聯繫，建立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平台，以提升合作行政管理及輔導績效，健全合作事業體質，促進合作事業蓬勃發展，特訂定「101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實施計畫」，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各級績優合作社等，於101年10月1日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101年度合作行政聯繫會報，議程包括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提示、討論提案、綜合座談等。

本次會報內政部邀請中國合作學社梁玲菁理事長專題演講「合作運動的婦女參與」，梁理事長擔任過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對合作經濟領域學有專精，尤其對婦女參與合作事業的議題投入相當的關心與研究，梁理事長以其深厚的學術基礎，分別從歷史觀—婦女議題、國際合作運動的階段與類別、2012 國際合作社年之意義、國際間婦女參與合作社經營的案例—亞洲、歐洲、美洲、中南美洲、非洲等，以及對臺灣促進婦女參與合作社的啟示等，逐一論述婦女在合作事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其鞭辟入裡的豐富內容，增進與會者對婦女參與合作事業的認識及信心，甚獲好評，為會報增添加乘效果。

在經驗分享方面，首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合作社報告與分享輔導合作社及執行業務之經驗，分別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辦理三重住宅公用合作社解散清算執行情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辦理合作社年度考核執行情形、雲林縣政府報告雲嘉兩縣共同辦理國際合作節執行情形，以及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報告辦理推動合作社間發展計畫—優良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執行情形，各報告人以親身經歷，敘述輔導所轄合作社及辦理業務的過程、心得及感想等心路歷程，這些實務經驗，對於其他合作行政工作同仁有很大的學習及激勵作用。

接著由內政提出 21 項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其重要事項包括：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修正合作社法第 26 條、第 66 條及刪除第 13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71 號令公布。

(2) 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議，後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議決，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再次送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審議在案。

(3) 內政部已於 99 年間在該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合作法規」頁內，依行政、社務、業務及財務等類別及各子類，建置「合

作社法規、解釋令查詢」系統，提供各合作社主管機關、合作社、合作學術團體及社會大眾等查詢使用。

(4) 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 3 條之 1 之合作社業務修正為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並授權訂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辦法，內政部為期該辦法內容更臻周全，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類合作社代表，就有關授權內容提供具體建議，以做為訂定子法之參考。

(5) 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面檢視所轄合作社社名之種類名稱，是否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規定，若有未符合者並請輔導依法修正，俾使符合規定；另許可合作社成立申請時，其社名務必確依合作社社名種類規定辦理。

(6) 內政部於 98 年規劃「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試辦推動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之社間合作期滿後（98 年至 100 年），因推動績效良好，廣續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 101 年推動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推動社間合作。

(7) 內政部 100 年度委託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稽查接受該部 99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 20 社，101 年度委託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稽查省級、全國級合作社及 100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共 50 社，以及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度委託會計師稽查儲蓄互助社，嗣後並辦理稽查後之檢討及輔導會議。

(8) 內政部與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共同召集國內產、官、學界 29 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辦理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系列活動，包括：(A) 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表揚全國各級 100 年度績優合作社及實務人員、表揚省級與全國級 100 年度考核甲等合作社及實務人員、表揚績優合作行政人員、表揚合作社實務人員才華徵選優勝人員。(B) 辦理合作社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包括合作社理念與一般合作社法規組、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組、電腦文書處理組及電腦電子試算表組共 4 組。(C) 辦理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包括由中國合作學社梁理事長玲菁專題演講「合作，解決自由化下貧窮的思潮」，並進行 3 場次之論文發表，分別為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于教授躍門發表「青年人與合作事業的發展關係」，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陳教授淑玲發表「微型金融與天然災害風險管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林教授瑞發發表「以知識經濟促進勞動力的開發與提升——勞動合作社就業力探討」。(D) 辦理全國優良農特產品展售會：101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內政部黎明辦公區舉辦全國各級農業合作社場約 106 單位之優良農特產品之展售及促銷活動。(E) 辦理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徵文比賽分為高中、碩（博）士及社會組 3 組；繪畫比賽分為國小 2 組及國中 1 組共 3 組；本（101）年度為配合聯合國「國際合作社年」活動，特以「合作事業讓世界更美好」為主題，供參賽者自由發揮創作。

(9) 內政部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委由專業之公司進行定

期維護、資料管理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合作社社務及財務相關資料,該部並於前 2 年即針對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加以修正及功能新增,以肆應縣(市)政府改制及為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仁的運用需求。

(10)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3 月 26 日依據「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同年 4 月底前提報初核成績,復於同年 5 月 30 日由內政部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召開「100 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完成 100 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

(11)100 年度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合作社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計 273 班次,參訓人數 1 萬 6,006 人次,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101 年度合作教育訓練研商會議」檢討 100 年度辦理情形,並協調加強 101 年度之規劃辦理事項。

(12)100 年度輔導及補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分區辦理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及「儲蓄互助社暨非營利組織脫貧策略研討會」等系列活動。

(13)辦理開創性及專案計畫輔導,包括訂頒「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研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輔導原住民合作社計畫」、「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廣續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辦理「內政部 101 年施政亮點-平民銀行規劃及推動工作」、訂頒「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委請中華民

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協助推動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示範計畫。

(14)辦理輔導工作研究發展事項,包括 100 年度「勞動合作事業經營問題」委託研究案、101 年度「合作事業輔導機制」委託研究案。

另本次會報討論提案多達 9 案,其中關於農業性生產及運銷合作社社員資格認定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疑義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可否同時支領兼職費及酬勞金疑義案,涉及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特別邀請其派員出席,俾針對相關議案共同研商及說明,並可同時與各合作行政人員及合作社交流、互動,增進其對合作事業之瞭解,以共同參與合作事業之推動輔導。各討論提案之案由及決議如下:

第 1 案:由彰化縣政府提出,建議每年辦理之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模式,能創新辦理。經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社場會後提供創新辦理之建議,由本部彙總並整理歷年辦理經驗,提請 102 年「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節籌備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建議內政部對合作行政相關解釋令函予以增修及建置資料庫。經內政部說明並決議,合作社法規及解釋令查詢系統,已於 99 年建置於該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合作法規」頁內,請善加查詢使用,並請業務單位定期檢視、更新資料,以確保其適用性,又俟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後，再通盤檢討相關解釋令，並印製成書面資料，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合作社參考使用。

第3案：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建議內政部統一更新編印合作社法令解釋彙編，供各縣市參考。經決議併第2案辦理。

第4案：由屏東縣政府提出，建議明定合作社社員人數及最低股金總額。經決議合作社易因種類、性質、業務規模及所在城鄉區位等之不同，對社員人數或股金總額產生相當大的個別需求差異，故有關最低社員人數或股金總額難以訂定客觀、合理之一致性基準，宜由主管機關於輔導籌組時，視個案需要因地制宜，衡酌訂定許可申請人成立合作社時之最低社員人數、股金總額。

第5案：由屏東縣政府提出，建議明定農業性生產、運銷合作社社員資格之認定及需檢附社員資格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內政部說明並決議，主管機關依法得准否合作社之成立，於核准合作社成立前，自可輔導該合作社於章程中明定社員資格，並依其章程規定要求該合作社檢附所需社員資格證明文件進行查核。

第6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有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經警察局廢止，其是否仍具社員資格及後續處理疑決議。經交通部代表說明並決議，本案係因「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入社應具備之資格，惟未有喪失入社應具備之資格後應如何處理之配套規定，致產生爭議，建請交通部檢討修正「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以徹底解決爭

議；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未完成修正前，仍請參照內政部101年4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31716號函釋辦理。

第7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有關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惟若僅剩1社，是否仍有設立資格疑義。經決議合作社法第72條已定有合作社聯合社準用同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故合作社聯合社如僅剩1單位社，顯已喪失設立資格（即構成解散事由），應準用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規定，本案請依法律規定辦理。

第8案：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已支領兼職費，卻又持續領取酬勞金一事，後續應如何處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說明並決議，本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規定辦理，惟提案單位如仍有相關適用疑義，請詳述具體案情，送內政部協助處理。

第9案：由內政部提出有關違反合作社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之討論。經決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已送請立法院待審中，本草案內容請配合合作社法修法時程，並考量實務運作上合作社違法樣態及強度，以研議裁罰基準；另研議之裁罰基準草案，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社場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後，再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本文作者係內政部合作行政管理科專員〉